

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案例（二）

案例三：以资源开发、房地产为名的非法集资

2006-2011年，鄂尔多斯人宁虹以购买煤矿、土地，开设银行等为由，以向集资参与者许诺利益、支付高额利息为诱饵，向76名不特定对象非法集资8.29亿元。

事实上，宁虹并未购买煤矿和土地，而是多数用于归还个人借款以及为个人购置房产、车辆、奢侈品等，致使集资参与者被骗受损。

2014年7月15日，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被告人宁虹集资诈骗一案进行宣判。被告人宁虹犯集资诈骗罪被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犯罪所得继续予以追缴后退赔集资参与者。

风险提示：

1、非法集资无论采取什么形式，集资者都会把“回报率”定的很高，而且获取的时间很短，超高额的经济收益具有很强的诱惑性，部分社会公众缺乏法律观念和理性心态，幻想“一夜暴富”，也有少数人明知是投资陷阱，仍抱有侥幸心理，冒险参与，还有的人为了获取优厚“提成”，甘愿充当不法分子的“帮手”，结果害人害己。

2、随着经济的发展，社会公众收入增加，社会上闲散资金增加，而目前社会投资渠道相对较少，为非法集资提供现实可能性。

案例四：以医疗保健为名非法集资

2011年6月22日，犯罪嫌疑人齐某某、李某某在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工商分局登记注册，成立钱氏金道堂食品经销部，聘请犯罪嫌疑人钱某某担任经销部

负责人，租赁内蒙古天元商厦写字楼，以销售保健品和食品为名，从事向社会不特定多数人吸收资金的违法犯罪活动。

金道堂食品经销部表面上是合法经营，经营范围是食品，实际是以会员制的方式吸引顾客入会，并按份出售保健品、粮食，一份产品规定一定的价钱，承诺买一赠二，其中的一份产品可以拿回家，另外两份留在公司卖，只要有别人来买你的东西，就在9个月内按顾客投入购买产品的资金给予返利，前3个月返10%，第4~6个月返20%，第7~8个月返30%，到第9个月返50%。算下来，9个月之后，顾客不但能拿到产品，还能得到200%的回报。经过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专案组的调查，初步认定金道堂食品经销部负责人钱某某等人涉嫌集资诈骗、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，涉案金额达上亿元，参与人11万余人，其中80%以上都是退休老人，同时发现主要涉案人员正在向外转移吸收的资金。

2015年12月，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金道堂非法集资案公开进行宣判，以集资诈骗罪分别判处被告人齐某某、钱某某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其他同案被告也被刑事判决。

风险提示：

1、“金道堂”非法集资案表面是经营保健品，实际上是以高额利诱向社会不特定对象进行非法集资，具有较强的隐蔽性。

2、参与者想通过较为稳妥的投资来增加积蓄，但往往事与愿违，不法分子正是抓住社会公众想获得高额回报、急于求成等心理，精心设计一连串的骗局。结果使众多参与者捡了芝麻，丢了西瓜，有的还将积蓄了一辈子的血汗钱、养老钱全拿出来投资，结果血本无归，生活无着，诱发社会不安定因素，影响社会和谐稳定。